

吉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379	洮北区纯阳路12~1门市金达建材商店的水泥去年摆在门口及库房,反映给中央环保督察组后,现在都摆在屋里,但是每天用小车来回装卸,扬尘太大。	经开区	扬尘	本案件与第七批308号案件重复,2018年7月5日已公开。	是		
26	380	洮南市古园小区4号楼楼下状元郎和烤骨头饭店的油烟太大,噪声也太大。	洮南市	油烟 噪声	经调查核实,古园小区4号楼楼下烤骨头饭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加装了防尘降噪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状元郎烧烤店目前处于试营业期间(营业2天),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未正常运行,且未安装降噪设施,导致产生粉尘、噪声污染环境,情况属实。	是	此案件由洮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落实,2018年6月29日,对状元郎烧烤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	
27	381	大安市老西站站前铁道东,有建筑垃圾,并且道路泥泞,晴天是土,雨天是泥。	大安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垃圾为长白铁路扩能改造修建铁路桥遗留的建筑垃圾,情况属实。	是	市环卫处已对垃圾进行了清运。	
28	382	洮北区文化西路43号楼3单元一楼土鸡馆有个大烟囱,天天晚上又熏又烤又烧。	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土鸡馆以炖菜为主,不产生油烟,但有外设烟囱。	是	7月2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7月3日已拆除烟囱,并要求其在经营中避免产生油烟。	
29	383	洮南市新发展路与松江北街交汇处东数第一家的养猪厂味太大,窗户不敢开。	洮南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地点确有一养殖户,养猪16头,粪便堆积在路边的垃圾箱旁,存在异味,情况属实。	是	1、该养殖户已对堆积在路边的粪便进行了清理。 2、指定专人不定期对该养殖户进行监管,要求该养殖户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定期消毒,达到不影响环境的目的。	
30	388	镇赉县新枫丽景B区南门楼下有两家烧烤,营业期间烧炭产生的灰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居民家窗户缝里面全是灰尘。	镇赉县	油烟 扬尘	经调查核实,小野烧烤在室外使用烧炭炉,产生烟尘,南洋饭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油烟情况属实。	是	城管局对小野烧烤在室外使用的烧炭炉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小野烧烤、南洋饭庄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小野烧烤将烧炭炉移到室内并采取防烟尘设施,防止烟尘外溢;责令南洋饭庄在10日内(7月1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清洗维护,达到油烟排放标准。	
31	391	镇赉县大岗林场东北10公里左右的草原被镇赉县公安局民警薛某某破坏,镇赉县小猪厂西北5~6公里处草原被镇赉县公安局民警薛某某破坏。	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两个地点,为同一处,位于镇赉县小猪场西北2.5~3公里处,确认为国有未利用地,不是草原,由马某某承包。主要证据是马某某持有与建平乡政府金边湖马场的混砂场开采承包合同,以及2018年6月14日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表。	是	无需整改。	
32	392	大安市大赉乡张烧锅屯新天成水泥厂晚间生产,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大车在过往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震动。	大安市	噪声 扬尘	大安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新天成水泥厂夜间生产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距居民环境敏感点厂界东侧噪声为43dB,噪声不超标。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现场调查,附近确实有大车过往,产生大量粉尘和震动,举报问题属实。	是	2018年7月1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新天成水泥厂定时洒水降尘。	
33	393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35~1号楼东侧一单元有2家羊汤馆没有名字,正常营业,油烟直排,经过上次城管部门处理,只是用砖把油烟口围起来了,大家看不到,但是仍然是直排油烟。附近居民对城管局处理结果不满意。	洮北区	油烟	经调查核实,位于洮北区文化东路35~1号楼东侧的2家羊汤馆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仍有油烟存在,情况属实。	是	7月1日前,临近道路一侧的羊汤馆已更改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另一家羊汤馆同意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7月20日前完成。	
34	394	镇赉县九龙山小区北侧有一家废品收购站,经常烧一些塑料制品,有异味,污染附近空气。	镇赉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是	1、城管局现场拆除了收购站院内燃烧塑料制品的设施,并要求该业主做出承诺,以后不得在收购站院内烧塑料制品,防止污染空气。 2、城管局将加强巡查频率,3至5天巡查一次,如发现废品收购站不按要求经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36—5873888),进行长效监管。	
35	395	白城市司法局对面文化西路福兴胡同内有一处由车库改成的露天烧烤点,晚上6点到12点之间摆摊,噪声特别大,味道也特别大,窗户开不开,严重影响休息。	经开区	噪声 油烟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烧烤行为属实,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是	7月2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该商家在室内进行烧烤操作,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检查净化设备,不得再噪声扰民。	
36	396	通榆县小城花园23号楼后侧有个洗浴(鹤源洗浴),有一个大烟囱,冒黑烟,影响居民,不敢开窗,已经好几年。	通榆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2017年9月5日,该洗浴广场改用生物质燃料,经监测已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标准。2018年6月6日、6月24日县环境监测站曾两次对该浴池进行监测,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月27日再次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月30日,再次现场检查,确认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否		
37	397	镇赉县黑鱼泡镇岔台马场东侧草原被马场村卖给个人,被钩机钩出来很多道坝,草原被破坏。岔台镇各村上都有草原被破坏情况。	镇赉县	生态	经国土资源局现场勘测,该块地为镇赉县黑鱼泡镇哈拉火烧村境内的国有土地,地类为盐碱地,确认被举报点位不是草原,因此不存在草原被卖给个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破坏草原情况。但该地块被钩机钩出很多道坝情况属实。同时经黑鱼泡镇政府核实,岔台村没有草原,不存在草原开垦问题。	是	黑鱼泡镇做出承诺,在2018年7月30日之前组织涉事村及涉事人员将道坝全部推平并恢复原样。	
38	398	镇赉县镇赉镇春雨D区门前有几家饭店(海田烧烤、星期天火锅等)排风噪声特别大,持续时间长,排烟口低,导致油烟污染严重,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镇赉县	油烟 噪声	经调查核实,海田烧烤、星期天火锅、胖猪蹄烧烤、郭记烤肉等4家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肉蟹堡主题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中产生大量油烟,而且均使用多个排风管道,排风噪声特别大、持续时间长、排风口低,导致油烟污染严重。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以上5家饭店的引风机在经营时产生的噪声已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是	1、城管局已向上述5家业主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10日内(7月10日前)更换排风设施或采取隔音措施;及时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适当调高排烟口高度,便于日常清理,达到噪声和油烟的排放标准。责令肉蟹堡主题餐厅7月1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对肉蟹堡主题餐厅、胖猪蹄烧烤等2家商户的烧烤炉具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2、城管局将加强巡查频率,如发现以上5家烧烤店不按要求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进行长效监管。	
39	399	洮北区明仁南街58号铁路民主区垃圾成堆。	洮北区	垃圾	经调查核实,现场确实存在垃圾,情况属实。	是	铁路物业公司已将小区内垃圾清运完毕。	
40	403	1、镇赉县永安西路经济局办公楼南侧和住宅楼交接处有一块空地,空地上好几堆垃圾,无人清理,在外面看不到,用铁板档上了,里面还有人种园子。 2、星光小区西侧临道有一家天府烧麦馆,引风机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镇赉县	垃圾 噪声	经调查核实: 1、该住宅楼由老干部局、科技局、红星物业三方共同管理。信访人反映的空地实为小区住户所种植菜园子;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实为该住户在菜园中清理出的石块,情况属实。 2、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天府烧麦馆的引风机在经营时产生的噪声已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属实。	是	1、环卫部门已将空地上堆放的石块清运完毕。 2、城管局已对天府烧麦馆的业主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10日内更换引风机,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41	404	白城生态新区碧桂园小区东南方向2公里处有一个城市垃圾处理场,垃圾场臭味熏天,小区内不敢开窗户。	洮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生态新区碧桂园距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约2.8公里,情况属实。据多日来实地监测,并向附近居民了解情况,垃圾填埋场每日及时对倾卸的生活垃圾按作业流程进行覆土、填埋、压实,同时利用除臭风炮塔和移动风炮塔每日定岗定人定时进行药剂消杀、除臭。通过在碧桂园小区西南、东南两个方向现场核实,没有臭味,不存在小区内百姓不敢开窗的现象。	是	洮北区政府责令城管洮北分局做好以下监管措施: 1、加强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管,严格按照垃圾处理要求作业。及时将倾卸垃圾覆盖渣土、压实、平整。避免垃圾长时间裸露产生气味。 2、增加除臭药剂喷洒剂量,消除场区臭味。	
42	405	生态新区碧桂园小区西南方向4公里左右有个向阳养鸡场,只要一刮西南风,小区内就全是鸡粪味。	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养鸡场已在2017年11月整体搬迁,房屋正在出售,情况属实,工作人员在养鸡场外没有闻到鸡粪味。	是		
43	406	碧桂园小区东侧城南街道嫩江路北500米,有一个金升铝业,对周边的小区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危害。金升铝业排除的污水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排除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工业园区	水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冶炼废渣,企业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气达标排放,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400米,4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该企业2007年4月经吉林省环保厅《关于白城金升铝业有限公司白城铝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于2012年4月通过吉林省环保厅验收。2016年5月,取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白城金升铝业有限公司铁合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后,该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2018年3月24日对1号、4号、5号炉组织了环保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并于5月31日开始在网上公示,6月28日公示期结束;2018年6月15日对2号炉、烧结系统组织了环保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并于6月20日开始在网上公示,7月17日公示期结束。	是	白城市环保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在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违法生产。2018年3月9日,白城市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在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下不得恢复生产。 2018年6月29日,园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卫生整治的通知》,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渣场和原料堆场的管理,做好围挡和苫盖,及时清扫厂区路面,及时洒水抑尘,不得产生扬尘污染。同时要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长期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4	410	通榆县什花道乡光辉村书记陈某某开荒自己草原40多响,村主任魏某某开荒自己草原20多响。他俩开荒东白花屯和后白花屯草原1000多响。	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中所述陈某某开荒地块,面积为77.82公顷,其中:旱地5.65公顷、盐碱地72.17公顷,不存在开荒草原情况。 2、举报中所述魏某某开荒草原情况,与第二批72号案件重复,2018年6月30日已公开。	是	无整改事项。	